

# 西安交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 西交采招（2025） 545

采 购 人： 西安交通大学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 .....	16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1

#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联系人： 李老师、陈老师 电话： 029-88967292、82668195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1. 1. 5	项目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
1. 1. 6	项目概况	学校因业务需要，拟遴选一批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学校业务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招标相关工作。
1. 2. 1	资金来源	由学校各项目单位支付费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采购代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建工程项目及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工程采购项目；其他根据业务需要委托的项目等。
1. 3. 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遴选环节发布的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 4. 1	申请人资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无以下失信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li>(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ul> </li> <li>7. 其他条件：</li> </ul>

		(1) 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相关规定;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分网站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备选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4	申请人其他要求	/
2. 12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从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 ( <a href="http://cgb.xjtu.edu.cn/site/">http://cgb.xjtu.edu.cn/site/</a> )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资审文件不收费;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2. 1. 3	疑问的提出和答复	疑问提出时间: 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 请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西安交通大学国资处 (tender@xjtu.edu.cn) 提出。 疑问答复时间: 自收到疑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3. 2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 3. 3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 4. 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3. 1. 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通报等情况及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资格申请的材料。
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5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u> , 地点为 <u>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二区培训楼,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通知发送至供应商系统登记联系人的手机及邮箱)</u>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u>现场密封递交</u> 。 申请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递交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壹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 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递交。密封处加盖公章, 档案袋上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未密封的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4.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由采购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共同开启，申请人无须参加。全程录音录像。
5.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共 7 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和项目负责人笔试。详见“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相关内容。
6	项目负责人笔试	考试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9:30，在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二区培训楼进行。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化，采购人将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详见“6. 项目负责人笔试相关规定”。 为确保笔试相关通知准确送达，申请人在“供应商系统”注册时，所登记的法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须为同一人。申请人若未按规定完成信息登记，或存在信息登记错误、遗漏，或未及时查阅通知短信，由此导致考试受影响或错失考试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方式	以采购人电话和邮件通知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10.2	1. 因申请人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资格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2.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载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0.3	各申请人需要办理数字证书，用于报名和后续电子文件制作和签章。请各申请人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信息网”下载中心-CA 相关证书申请帮助或在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信息网发布的项目公告中获取“证书申请帮助”。	

10. 4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与本采购文件相同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邮箱地址、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在《西安交通大学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登记为准。因供应商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申请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国资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采购人通过供应商系统发布采购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附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发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因申请人丢失密码、未及时登陆查看等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公告说明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西安交通大学采购与采购信息网》发布。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如存在上述 1.4.3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主动退出；未主动退出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可按弄虚作假处理。

1.4.4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必要的澄清、修改和疑问答复。

2.1.2 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疑问答复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3 疑问的提出和答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按照采购人在采购人网站上发布的采购公告要求在“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供应商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并经过审核的供应商，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系统自行下载。供应商未通过以上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申请。

对本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说明以与本采购文件发布方式一致的方式发布，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1 采购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2.3.2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电子文件无法打开、各文件之间内容矛盾等问题，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被拒绝。

2.3.3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将澄清内容通知所有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答疑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4 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答疑回复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4.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修改文件自发布起视为送达，因申请人未及时登陆网站、系统下载本采购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导致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2 申请人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接收修改的内容。

2.4.3 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4.4 为使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如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在收到补充、修改和澄清

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收到申请人的上述要求后，将视情况调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应的申请有效期及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所有申请人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截止时间请求的，采购人可视为以上修改不影响申请文件编制而不调整申请截止时间。

2.4.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申请人有约束力。

2.4.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以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国资处网站 cgb.xjtu.edu.cn）、供应商管理系统（采购文件发布系统，tb.xjtu.edu.cn）及采购管理指定邮箱（tender@xjtu.edu.cn）发布的为准，其他方式获取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采购人不予承认。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财务状况表和社保缴纳证明
- 六、场地设备和专职从业人员情况
- 七、项目团队拟设置情况及承诺书
- 八、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 九、非联合体声明函
- 十、书面声明函（对本文件申请人须知 1.4.3 的响应）
- 十一、申请人关联关系说明
- 十二、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分网站登记截图
- 十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十四、近一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五、其他资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3.2.1 总体要求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申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申请可能被拒绝。无论是否递交申请文件，申请人都应将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 3.2.2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3 申请（响应）文件盖章

所有证明文件及申请（响应）文件均以加盖公章并按本说明规定递交的文档为准。

##### （1）文档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有效的公章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位置使用相应签字盖章。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文档视为原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文档均为无效申请。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逐页盖章。

##### （2）补充说明。

指定位置盖章。文档中明确了盖章位置的，指定印章必须加盖在对应位置（如法人委托书、申请函等）。

落款盖章。有公司落款和“盖章”标识的，必须在落款标识处盖章（如申请函、开标一览表等）。

封面盖章。各份文档的封面公司名称处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信息遮挡。申请资格申请文件加盖公章，盖章位置不得遮挡重要信息和其他证照扫描件自身的印章（如营业执照、原厂授权函等）。因供应商加盖签章导致其他信息无法辨识的，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供应商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现场递交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申请。

#### 4.1 递交方式

申请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递交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壹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递交。密封处加盖公章，档案袋上写名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文件封面加盖公司公章，文件加盖骑缝章。

#### 4.2 递交时间

按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申请截止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视为无效申请，采购人不予受理。

#### 4.4 供应商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申请人如需补充、修改申请文件，须按补充、修改后的最终内容编制申请文件，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

4.4.2.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要求应使用申请人的数字证书通过西安交大国资处供应商系统提交，或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PDF 格式的弃标函并发送至 tender@xjtu.edu.cn 邮箱。

4.4.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撤回申请。

4.4.4 申请人不得在资格预审开标时间起至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申请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前附表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共同开

启，申请人无须参加。开启前，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登记情况进行核对，确认递交申请人清单。开启时，须查验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开启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1 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申请人或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请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3 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审查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审查。

### 5.3 资格审查

5.3.1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二章“资格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 5.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 6. 项目负责人笔试相关规定

### 6.1 参加笔试范围

按照采购人在采购人网站上发布的采购公告要求在“供应商系统”在线提交注册和报名申请并经过国资处审核的供应商，可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与笔试。供应商未通过以上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笔试。

参加笔试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在“供应商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后续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入围资格。

### 6.2 参与笔试的项目负责人信息

参与考试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称“考生”）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邮箱、手机号等，以“供应商系统”注册为准。如有变化，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为便于笔试通知，申请人在“供应商系统”注册时登记的法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须为同一人。申请人因未按要求登记，或信息登记有误或疏漏，或未及时查看信息等造成未收到采购人考试相关通知，未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 6.3 考试时间、地点和携带证件

考试于2025年12月20日9:30，在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二区培训楼进行。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化，采购人将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项目负责人于考试当天凭本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考场。



### 6.4 考场及座位查看

请参与考试的项目负责人于考试前一天下午提前到场熟悉考点。考场及座位分布以考试当天张贴公布信息为准，请考生务必于开考一小时前到场查看。

### 6.5 考场入场须知

6.5.1 考生进入考场前，须自行查看自己的考场及座位。主动向监考人员出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监考人员核对一致方可进场。未携带身份证件和委托书原件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5.2 考生不得随身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手环、无线耳机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可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等必需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考试统一发放草稿纸。

6.5.3 项目负责人入场时须接受安检，安检通过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安检工作，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并按照考场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请项目负责人提前进行违规物品自查，非考试用品管理，以免影响入场。

6.5.4 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考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

6.5.5.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项目负责人不得入场参加考试。所有项目负责人须按考场要求有序进入考场。

## 6.6 考试纪律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考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传递信息、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考点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的；
- (十)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十一)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十二)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十三)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五)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六)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
- (十七)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
- (十八)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十九)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十)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一)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十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7. 通知和确认

### 7.1 通知

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 7.2 解释

文件编制人为采购人，各个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7.3 确认

采购人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后，视同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已经确认。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二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 9. 纪律和监督

###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9.3 保密

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疑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申请活动不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提供投诉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

###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方法及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	<p>本项目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和项目负责人笔试两部分组成。对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合格，且笔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 20 名的申请人（如果第 20 名有多个申请人分数相同，则所有同分者均进入前 20 名范围。），获得参与下一轮遴选的资格。</p> <p>资格预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笔试成绩无效。</p>
<b>2.1 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b>		
(请按照审查因素顺序装订材料，材料格式见第三章要求，第三章没有要求的，申请人自拟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供应商管理系统一致。
2	申请函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的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填写正确、内容齐全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
5	营业执照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的明确授权。</p> <p><b>审查依据：</b>申请人须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一年度年审报告。</p>
6	财务状况和社保缴纳情况	1. 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2.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p> <p>3.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 在采购人所在地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p> <p><b>审查依据：</b>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申请人须提供说明材料（内容包括评审场地情况，如开评标室、监标室配置情况；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等），加盖申请人公章。若申请人需在入围后提供相关场所及设备，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承诺在一个月内完成场地与设备的建设及配置工作。</p> <p>2.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p> <p><b>审查依据：</b>申请人须提供人员情况表，并附相关证书（如有），加盖申请人公章。</p>	
8	拟派服务团队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须由资深专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项目业务对接与总协调工作，解答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编制项目采购文件，提供合理化建议，处置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同时对具体经办人员实施管理与业务指导，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2. 项目经办人员需具备至少 3 年采购代理工作经验，且需满足工作认真负责、业务操作细致规范、服务热情周到的要求。</p> <p><b>审查依据：</b>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和《项目团队拟设置情况表》，并加盖公章。</p>	

9	信誉要求	<p>1. 无以下失信行为：</p> <p>(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查依据：</b>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中须体现查询日期。 申请人应对提供的截图信息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10	非联合体声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b>审查依据：</b>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非联合体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11	对本文件申请人须知 1.4.3 的响应	<p>是否响应。</p> <p><b>审查依据：</b>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12	其他要求	<p>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分网站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p> <p><b>审查依据：</b>提供登记界面截图，加盖公章。</p> <p>2.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p> <p><b>审查依据：</b>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p> <p>3 采购招标代理业绩情况。</p> <p><b>审查依据：</b>提供近一年采购代理业绩清单(按格式填写)，加盖公章。无业绩的，请注明无业绩，并提供相关说明。</p>	

说明：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资格预审办法正文

### 1.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和项目负责人笔试两部分组成。

1.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审查小组依据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小组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符合审查标准，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1. 2 项目负责人笔试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笔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 20 名的申请人笔试合格。如果第 20 名有多个申请人分数相同，则所有同分者均进入前 20 名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审查合格，且笔试合格，获得参与下一轮遴选的资格。

1. 4 资格预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笔试成绩无效。

2.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预审程序

本项目资格预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和项目负责人笔试。这两个环节按照各自规则同步进行。

#### 3.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

3. 1. 1 审查小组依据约定的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 1. 2 通过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 1 款、第 2. 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2 项目负责人笔试

3. 2. 1 项目负责人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6. 项目负责人笔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笔试。

3. 2. 2 项目负责人笔试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笔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 20 名的申请人笔试合格。如果第 20 名有多个申请人分数相同，则所有同分者均进入前 20 名范围。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过程中，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审查结果报告。

## 5. 其他说明

5.1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西安交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申请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印)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财务状况表和社保缴纳证明
- 六、场地设备和专职从业人员情况
- 七、项目团队拟设置情况表
- 八、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 九、非联合体声明函
- 十、书面声明函（对本文件申请人须知 1.4.3 的响应）
- 十一、申请人关联关系说明
- 十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分网站登记截图
- 十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十四、近一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请申请人对照《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要求编制相关材料，若本目录存在内容遗漏，由申请人自行补充调整。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内容, 本申请函签字人在此以 \_\_\_\_\_ (项目名称) 申请人的身份, 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你方代表可调查、审核或质询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文件、声明和其他资料。
3. 我们在此承诺: 我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我方致力于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服务。
4. 我们在此声明: 对提交给贵方的所有申请资料负责, 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 出现不真实的情况, 我们愿按资格预审须知的有关规定, 在本采购或合同达成后的任何时候, 接受采购人终止申请资格、终止合同的处理。我们理解, 这属我们违约, 我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我方拟派 \_\_\_\_\_ (姓名) 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
6. 如果资格预审合格, 我方将积极参加本项目申请, 并承担申请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未获得申请资格, 我方不要求采购人做出任何解释。如有异议, 我方保证在获得资格审查结果后 3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 以避免延误采购项目的执行。否则, 我方的投诉、质疑无效。
8. 对于贵单位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印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全权办理该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等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印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背面）

申请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被授权人须为申请人正式职工。

须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申请无效。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如有）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如有）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如有）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请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一年度年审报告。

## 五、财务状况表和社保缴纳证明

1. 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六、场地设备和专职从业人员情况

### 1. 申请人须提供说明材料

内容包括：（1）评审场地情况，如开评标室、监标室配置情况；（2）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等），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果中标后提供场所设备，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2. 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如有）	
资格证书（专业及等级）（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份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印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项目团队拟设置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采购代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申请人还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拟派人员符合采购人要求。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无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1. 无以下失信行为：

- (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依据：**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中须体现查询日期。

申请人应对提供的截图信息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 九、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 十、书面声明函（对本文件申请人须知 1.4.3 的响应）

格式自拟。

## 十一、申请人关联关系说明

1.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申请人控股关系说明

(1) 申请人控股谁:

(2) 申请人被谁控股:

3. 申请人管理关系说明

(1) 申请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2) 申请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分网站登记截图

### 十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十四、近一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 标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代理合 同 签定日期	受托人项 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						

本表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可续行。

无业绩的,请注明无业绩,并提供相关说明。

申请人: \_\_\_\_\_ (公章)

## 十五、其他资料

本资格预审文件未涉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